

厦门大学出版社文件

厦大社党总支〔2019〕1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干部选任 工作办法（试行）

为推进我社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培养和储备出版社骨干人才，确实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干部选任机制，依据出版社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贯彻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任人唯贤、依规选任；切实执行民主集中制。

二、适用范围

出版社部门负责人（正副职）岗位及以上的干部选任工作。

三、选任办法

1. 设置岗位与职数。由社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实际需要，研究决定设置干部岗位与职数。

2. 设置任职条件。由部门负责人或相关领导提出部门干部任职资格条件，经社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

3. 发布信息。由出版社办公室面向全社发布干部岗位需求信息，明确干部任职条件、选任职数、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填写上报时间等；如需面向社会招聘干部，则选择相应途径发布招聘信息，其他同社内管理办法一样。

4. 收集材料。有意参选者，对照岗位任职条件，填写申请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连同相关材料一起提交到出版社办公室。

5. 资格审查。出版社办公室收集完上报材料，根据任职条件初步筛选后，汇总上报社党政联席会议，由社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提出选聘人员名单。

6. 选聘上岗。选聘人员在办公会（中层干部与部门人员共同参加）上阐述拟任岗位的工作设想和主要思路，由参会人员
进行民主考评，主要就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按“好”“合格”“不合格”对参选人员进行民主考评，形成推荐意见，民主考评采用个人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办公会对参选人员进行
的民主考评，按参选人员获得赞成票由多到少排序报送社党政联席会议。

7. 拟任人选。在社党政联席会议充分讨论、酝酿的基础上，确定拟任候选人名单。出版社召开社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拟任人选，获得出版社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赞成票的候选人方可确定为拟任人选。

8. 公示、正式任命。拟任干部人选需在社内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若无异议，由出版社正式发文任命。

四、免职条例

1. 各岗位干部在年度考核（干部考察）中被定为不合格、不称职，或因工作失职、失误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应降职或免职。

2. 干部办理离职或转岗手续后，原职务自动免除。

3. 干部选任过程中，凡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等违规情形，一经查实，取消当事人的选聘资格；已任命者应立即免除，重新选任。

五、其他事项

1. 由学校设置的科级岗位干部选任，按照《厦门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执行。

2. 本办法根据试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完善。

厦门大学出版社党总支

2019年8月13日